

# 香港電訊

## 香港電訊信託

(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)

與

##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823)

###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（「託管人－經理」，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－經理身份）特此致函 閣下就香港電訊信託、本公司及託管人－經理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（「公司通訊」）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作出選擇。公司通訊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.01條定義所載，本公司及託管人－經理將予刊發以供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 (a) 年度報告；(b) 中期報告；(c) 會議通告；(d) 上市文件；(e) 通函；及 (f) 代表委任表格。

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：

- (1)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[www.hkt.com/ir](http://www.hkt.com/ir) 登載的公司通訊（「網上版本」），以代替收取印刷本，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（「通知」）；或
- (2)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；或
- (3)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；或
- (4)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、英文印刷本。

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，本公司及託管人－經理鼓勵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。

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，請 閣下於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「X」號，簽署後使用回條下方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<sup>#</sup>寄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（「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」）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。如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，請提供 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，閣下將收到以電郵發出之通知。

倘若本公司及／或託管人－經理於2016年4月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回覆，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，以代替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。

閣下可隨時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及／或託管人－經理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[hkt@computershare.com.hk](mailto:hkt@computershare.com.hk)，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。如 閣下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， 閣下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提出要求，本公司及／或託管人－經理將盡快向 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。

敬請注意：(a)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、託管人－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索取公司通訊的中、英文印刷本；及 (b) 公司通訊的中、英文網上版本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[www.hkt.com/ir](http://www.hkt.com/ir)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。

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）致電熱線(852) 2862 8688查詢。

此致

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

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

與

香港電訊有限公司

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

李敏如

謹啟

2016年3月11日

<sup>#</sup>如在香港使用郵寄標籤投寄毋須貼上郵票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請貼上郵票。

